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1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鎮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547、1548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翁鎮寰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應執行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含追徵）。所處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三)第2至3行「衣物約20件」更正為「上衣、褲子、內褲共20件」；同欄一(五)第2行「大盤價五金百貨行」補充為「大盤價五金百貨行前」；同欄一(七)最末行「為警查獲後發還該車輛予張家瑋」更正為「為警查獲後發還該車輛予陳慧芯」；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翁鎮寰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應適用法條欄關於累犯是否加重其刑部分補充「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是否構成累犯一節，檢察官並未提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毋庸依職權為調查及認定，併此敘明。」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危害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財產法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1 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所行竊之財物價值，暨  
02 其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目前家庭經濟及生  
03 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  
04 等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分別就所處拘役  
05 部分、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6 標準，以資懲儆。

07 三、沒收：

0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0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查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竊得之智慧型手機1支；於犯罪事  
12 實欄一(二)竊得之上衣6件、短褲2件及襪子2雙（共價值新臺  
13 幣〈下同〉3,000元）；於更正後之犯罪事實欄一(三)竊得之  
14 上衣、褲子、內褲共20件(共價值8,000元)；於犯罪事實欄  
15 一(四)竊得之牛津布工具包1個（內含活動扳手1支、一般扳手  
16 2支、十字螺絲起子1把、一字螺絲起子2把、青綠色拖鞋1  
17 雙、束繩1包、彈力繩1條、延長線1條、DM1疊、名片1疊、  
18 姓名貼1包、強力膠1條、雙面膠1條及紫色矽膠手套3雙，共  
19 價值2,000元）；於犯罪事實欄一(七)竊得之鑰匙1串、黑色安  
20 全帽1個(共價值13,000元)，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  
21 還，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2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  
23 定，追徵其價額。

24 (三)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五)竊得之公事包1個（內含鑰匙2把、資  
25 料夾1本及行動電源1個，共價值1萬元）；於同欄一(六)竊得  
26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同欄一(七)竊得之車  
27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已發還予被害人黃柏豪及  
28 告訴人張家瑋、陳慧芯，有贓物認領保管單3紙附卷可佐，  
2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3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4 刑 事 第 二 十 四 庭 法 官 朱 學 瑛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許維倫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8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06 犯罪事實	宣告刑
即起訴書犯罪 事實欄一(一)	翁鎮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智慧型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起訴書犯罪 事實欄一(二)	翁鎮寰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上衣陸件、短褲貳件及襪子貳雙 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即起訴書犯罪 事實欄一(三)	翁鎮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上衣、褲子、內褲共貳拾件均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即起訴書犯罪	翁鎮寰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

01

事實欄一(四)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牛津布工具包壹個（內含活動扳手壹支、一般扳手貳支、十字螺絲起子壹把、一字螺絲起子貳把、青綠色拖鞋壹雙、束繩壹包、彈力繩壹條、延長線壹條、DM壹疊、名片壹疊、姓名貼壹包、強力膠壹條、雙面膠壹條及紫色矽膠手套參雙）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	翁鎮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六)	翁鎮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七)	翁鎮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鑰匙壹串、黑色安全帽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1547號

05 第1548號

06 被 告 翁鎮寰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翁鎮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下列時  
11 間、地點，為以下竊盜犯行：

12 (一)於民國112年7月14日20時4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

- 01 段000巷0號對面，趁四下無人之際，徒手竊取黃榮欽置於車  
02 牌號碼000-0000號通重型機車上之智慧型手機1支（廠牌：H  
03 TC、顏色：黑色，價值新臺幣【下同】6,350元）而得手。
- 04 (二)於112年10月5日2時22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之  
05 洗特樂洗衣店，趁四下無人之際，徒手竊取胡睿宏之上衣6  
06 件、短褲2件及襪子2雙（共價值3,000元）而得手。
- 07 (三)於112年10月13日1時37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之  
08 洗特樂洗衣店，趁四下無人之際，徒手竊取曾子豪之衣物約  
09 20件（共價值8,000元）而得手。
- 10 (四)於112年10月14日19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  
11 弄00號前，趁四下無人之際，徒手竊取黃天駿之牛津布工具  
12 包1個（內含活動扳手1支、一般扳手2支、十字螺絲起子1  
13 把、一字螺絲起子2把、青綠色拖鞋1雙、束繩1包、彈力繩1  
14 條、延長線1條、DM1疊、名片1疊、姓名貼1包、強力膠1  
15 條、雙面膠1條及紫色矽膠手套3雙，共價值2,000元）而得  
16 手。
- 17 (五)於112年10月16日16時2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  
18 巷00號前之大盤價五金百貨行，趁四下無人之際，徒手竊取  
19 黃柏豪置於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公  
20 事包1個（內含鑰匙2把、資料夾1本及行動電源1個，共價值  
21 1萬元），嗣翁鎮寰經警於112年10月16日通知到場，於新  
22 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4樓之居所內，主動交付前  
23 開竊取之公事包（含上開內容物）經警當場扣得後，發還予  
24 黃柏豪。
- 25 (六)於112年8月30日10時55分許，見張家瑋將車牌號碼000-0000  
26 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前，鑰匙  
27 未拔而有機可趁，遂徒手發動車鑰匙後騎乘該車輛逃逸而得  
28 手，嗣翁鎮寰將前開車輛棄置於新北市○○區○○街000巷0  
29 000號，為警查獲後發還該車輛予張家瑋。
- 30 (七)再於112年8月30日21時40分許，見陳慧芯將車牌號碼000-00  
31 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含鑰匙1串、黑色安全帽，共價

01 值13,000元) 停放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  
02 鑰匙未拔而有機可趁，遂徒手發動車鑰匙後騎乘該車輛逃離  
03 而得手。嗣翁鎮寰騎乘前開車輛至新北市樹林區東大街與泰  
04 順街口處，將該車輛置物箱內前揭物品丟棄於該處路邊，再  
05 騎乘前開車輛棄置於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前，為警  
06 查獲後發還該車輛予張家瑋。

07 二、案經黃榮欽、胡睿宏及黃天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  
08 局；張家瑋及陳慧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  
09 辦。

####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翁鎮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2 且經證人即告訴人黃榮欽、胡睿宏、黃天駿、張家瑋及陳慧  
13 芯；被害人曾子豪、黃柏豪於警詢時證稱綦詳，並有新北  
14 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新  
15 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翁鎮寰竊盜案監視器影像畫面資料、  
1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0月13日新北警鑑字第1122019398  
17 號鑑驗書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山佳派出所照片黏貼  
18 紀錄表各1份及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參，足徵被告之任  
19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  
21 上開7次竊盜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22 罰。本案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為其犯罪所得，就上開已  
23 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部分，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3紙附卷  
24 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請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5 徵；另就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26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7 行沒收時，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